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徐昭和徐卫国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卫国	否	1,250	2016-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0%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1,250			62.40%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昭	否	800	2016-12-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2%
合 计		800			26.02%

徐昭和徐卫国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共同为一致行动股东，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7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74.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徐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3.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

徐昭和徐卫国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积极监督其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